

证券代码：400037

证券简称：达尔曼 3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公司名称：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达尔曼 3

股票代码：400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3 号孵化楼 4-A-23

股份变动性质：执行法院裁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变动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披露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授权或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股权转让增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挂牌公司权益变动表.....	12

第一节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达尔曼、挂牌公司、公司	指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以达尔曼现有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99,999,985 股，转增后，达尔曼总股本由 286,639,440 股增至 1,086,639,425 股。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由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受让条件为：经易控股集团以 3 亿元等值资产受让转增股。并用注入资产购买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通过对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获得经营收益，为达尔曼公司创造价值，让达尔曼公司恢复正常经营状态。同时承诺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产生的归属于达尔曼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易控股）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5 日，经易控股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销售金属材料、橡胶、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字画作品；零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及铂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拟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达尔曼 3；证券代码：400037）现有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99,999,985 股，转增后，达尔曼总股本由 286,639,440 股增至 1,086,639,425 股。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由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受让条件为：经易控股以 3 亿元等值资产受让转增股。并用注入资产购买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通过对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获得经营收益，为达尔曼公司创造价值，让达尔曼公司恢复正常经营状态。同时承诺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产生的归属于达尔曼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经易控股没有持有达尔曼的股份。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尔曼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99,999,985 股，经易控股有条件受让 799,999,985 股，持股比例达到 73.62%。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三、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及（2016）陕 01 民破 2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办理股票过户登记事宜。

第三节股权转让增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通过的达尔曼重整计划，拟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达尔曼3；证券代码：400037）现有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99,999,985股，转增后，达尔曼总股本由286,639,440股增至1,086,639,425股。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由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受让条件为：经易控股以3亿元等值资产受让转增股。并用注入资产购买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通过对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获得经营收益，为达尔曼公司创造价值，让达尔曼公司恢复正常经营状态。同时承诺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产生的归属于达尔曼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经易控股没有持有达尔曼的股份。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尔曼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99,999,985 股，经易控股有条件受让 799,999,985 股，持股比例达到 73.62%。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通过的达尔曼重整计划，拟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达尔曼 3；证券代码：400037）现有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99,999,985 股，转增后，达尔曼总股本由 286,639,440 股增至 1,086,639,425 股。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由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受让条件为：经易控股以 3 亿元等值资产受让转增股。并用注入资产购买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通过对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获得经营收益，为达尔曼公司创造价值，让达尔曼公司恢复正常经营状态。同时承诺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产生的归属于达尔曼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三、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形

因达尔曼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中登公司依据西安中院送达的（2016）陕 01 民破 2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799,999,985 股。冻结期限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截止到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不存在除冻结外的任何权利限制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 一、裁定法院：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裁定书文号：（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五
- 三、申请人：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四、裁定内容：
 - 1、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2、终止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
- 2、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科路1号经易期货三楼

电话：029-62662725

传真：029-62662725

联系人：张星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附表：挂牌公司权益变动表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区孵化器8号楼208
股票简称	达尔曼3	股票代码	400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3号孵化楼4-A-2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作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799,999,985股，变动后持股比例：73.62%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